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885號

原告 儒瑋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澤君

被告 樊美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股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07年6月21日起至本件追加利息之日（114年11月24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334,233元【計算式：900,000元×（7+156/365）×5%=334,23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至追加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34,233元（計算式：900,000元+334,233元=1,234,23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00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1,900元，尚應補繳4,1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